**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崔某

申请人：黄某1

被申请人：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建峰 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不服，于2024年5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崔某、黄某1分别系黄某的妻子和女儿。黄某于2021年5月30日到晋城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垃圾运输工作。2021年6月4日下午4时左右，黄某在某小区智能垃圾分类回收箱搬垃圾、装车过程中突发意识丧失，后在被 120 急救车送往晋城大医院途中死亡。2022年8月3日，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2021）晋市工伤认[市]第39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决定视同黄某为工伤。

基于晋城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向二申请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申请人曾依法提起诉讼。已生效的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如下：被告晋城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被告崔某与黄某1丧葬补助金1721.50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876680元，共计878401.50元。截至日前，晋城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向二申请人支付该前述全部费用878401.50元。

晋城市格瑞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被申请人处办理有社会保险登记，但未为黄建兵缴纳工伤保险。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据此，2024年1月21日，申请人以特快专递（EMS:1223182675007）向被申请人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提出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但时隔数月，被申请人并未依法履行给付义务。期间，申请人亦曾于2024年3月22日到被申请人处进行过问询，但该处工作人员亦未予以答复。现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保护。

被申请人称：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未为黄某参加工伤保险，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1.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三）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行文书的。截至目前，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是否出具中止执行文书，市社保中心并不清楚。

三、因用人单位未为黄某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系统中没有黄某的任何信息，在实际操作中无法为其核定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四、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用人单位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但截至目前用人单位未执行判决。《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应当责令用人单位在10日内偿还。已生效的法院判决尚不能强制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为无行政执法权的公共服务机构，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追偿力度更小，工伤保险基金面临很大风险。

同时，《关于规范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关政策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88号）第九条“关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保缴费的相关责任”规定，（二）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后有下列情形的，承担相应责任：1.用人单位按规定足额申报但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规定支付。该用人单位晋城市格瑞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只有5人参加工伤保险，2021年12月开始参保缴费，2023年2月开始欠缴工伤保险费，按规定应承担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劳动关系为前提，只要履行了法定缴费义务，就能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依法应承担相应工伤保险待遇，若通过先行支付使得用人单位得以逃避相关法律责任，社会保险的强制性如何实现。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先行支付不符合规定条件，也不具备执行条件，应当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1日，申请人通过本埠特快专递向被申请人邮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书》及附件。1月22日，被申请人签收。

另查明：2022年8月3日，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2021）晋市工伤认[市]第396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晋城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为黄某缴纳工伤保险。2023年9月25日，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晋城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被告崔某和黄某1丧葬补助金1721.5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876680元，共计878401.5元。2023年11月30日，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一）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二）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　　（三）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行文书的；（四）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其他情形。第七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根据第六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告知其如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取得要求其偿还的权利。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第七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https://www.pkulaw.com/chl/83649bdaef86fe17bdfb.html?way=textSlc" \t "/home/greatwall/文档\\x/_blank)和《[工伤保险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d5eac59c39fec08bbdfb.html?way=textSlc" \t "/home/greatwall/文档\\x/_blank)》的规定，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书》后，未依照上述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进行履职，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